

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研究

巴中市恩阳区政法委 李超 李顶峰 马敏

孔子说：“见义勇为，无勇也。”见义勇为是个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而不顾自身安危，通过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抢险救灾、挽救他人生命的行为。在奋进新时代，奔跑新征程的途中，无数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奋不顾身的英雄壮举和荡气回肠的浩然正气谱写了时代的英雄赞歌。他们不断传承见义勇为的榜样精神，汇聚正义向善的社会合力，营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我区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社会治理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目标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抓实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宣传、慰问等工作。与此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将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与见义勇为宣传有机结合，引导未成年人在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可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见义勇智为或见义勇巧为而不是轻举妄动，这样可以避免造成无辜的牺牲。在现行的《中小学生守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很多省市的《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都避开不提，这是间接地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做出了限定，实行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三不”态度。尽管如此，未成年人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中发生的悲剧仍然是频频出现，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依然刻不容缓，由此，如何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成为了当下新的课题。

关键词：见义勇为 条例 优化宣传 生命安全

一、课题提出的背景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见义勇为的现实意义和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其中，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参与见义勇为的风险和挑战也相应增加。“人之初性本善。”未成年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是他们善良本能的体现。但是未成年人的身体发育、认知能力和判断经验尚未达到成人标准，面临危险时他们不但没有独立的施救能力，还是倍受保护的對象。虽然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但是当前尚未有完备的法律法规对青少年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专门规定，在我们身边，未成年人在实施见义勇为时不幸遇难的事例层出不穷，给家庭和社会都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如：2000年5月7日，在江苏句容，12岁的江伟华在村里一个水塘中，为了救出落水的伙伴，不幸溺亡；2013年5月11日，广东惠州市博罗县3名初中生手牵手救落水同伴，却不幸滑入江中致5人溺亡；2015年，江苏徐州，12岁的钱辰飞和同村的几名同学在水塘戏水时，其中一名同学溺水，钱辰飞立即上前施救，不幸遇难；2021年10月2日，四川蓬溪县红江镇三名儿童落水遇难；2022年巴中天星桥水库3名孩子溺水遇难……诸多案例引起了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重视。

“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具有时代发展的必然性和紧迫性，是引导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态度理解见义勇为行的正确做法，可以有效避免悲剧的发生。因此，如何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安全意识，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课题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课题研究的意义在于对生命的敬畏。我们是唯物主义者，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量力而行，没有什么比生命更为宝贵、更为重要。据统

计，我国每年溺水死亡人数约有 5.7 万，其中大多数是少年儿童，占比约为 56.04%（约 3.19 万人），这些数据真让人心寒，在众多的溺水遇难的未成年人中，一定有不少未成年人是死于在救同伴的过程之中，如 2014 年 4 月 22 日，四川达州市大竹县周家镇 8 岁女孩李微微救落水小伙伴，不幸身亡。当地政府曾打算为其申报“见义勇为”称号，却未获批准，类似这种关于未成年人申请“见义勇为”被拒的案例很多。锦西工业学校 15 岁学生张鑫垚为了挽救他人生命而受重伤，在申报“见义勇为”时，因张鑫垚属未成年人，连山区综治办拒绝了该项申报；江伟华和钱辰飞的家长都曾努力为自己的孩子争取过“见义勇为”的荣誉称号，其中江伟华的父亲江志根为了这“一纸证书”奔波了整整 16 年，最终在法庭上被驳回了他们“见义勇为”的诉求。拒评“见义勇为”小英雄，是在向孩子们传达一种权利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让他们懂得保护自己生命的权利和义务。在权利与道德的均衡中，传统美德不能高于生命。由于目前对于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没有完备的法律法规和系统的宣传引导，因此只能通过这些惨痛的案例来警醒孩子，让他们懂得敬畏生命。

课题研究的价值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我们将引导孩子在抢险、救灾、救人的过程中不能轻率盲动，倡导未成年人见义勇智为和见义勇巧为，坚决制止未成年人实施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见义勇为行为。近年来，未成年人群死群伤事故的原因大多是孩子救孩子，所以说，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可以不提倡、不鼓励，但必须做好宣传。全社会应该做好“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让孩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再浅的水也不能手拉手救人，更不能下水救人，让孩子懂得正确的施救的方法，一旦发现同伴溺水，要立即报警，并观察周围情况，有器材就扔给对方，让孩子珍视见义勇智为的可贵，既可最大限度保护好自己和他人又可传

承中华民族的美德。为了避免孩子们盲目模仿，教科书中的《草原英雄小姐妹》、《小英雄赖林》等内容都已删除。我们应该鼓励孩子学习司马光急中生智砸缸救人的“见义智为”和武松随机应变醉打蒋门神的“见义巧为”，那种既成功救了别人又有效地保护了自己的见义勇为行为，才是最明智的做法，减少直至杜绝未成年人因见义勇为而流血牺牲，才是当下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最为重要的事情。

三、研究现状

正确解读现行条例规定的指导思想。在现行的《中小学生守则》中，原《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第40条修订为“会自护懂求救”，未提及见义勇为内容。这也是与一些省市在《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只字不提达成共识，这种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三不”态度是对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关爱和保护政策。相对而言，因为有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和《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所以一些部门和学校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的案例存在着不敢宣传、不好宣传、不能宣传的“三不”思想，怕与政策背向而违纪违规。这主要是担心自己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度”的把握不准，宣传引导不到位，使得未成年人盲目模仿等造成次生伤害，给社会带来负面效应，谁也不敢担责。

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实行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三不”，态度虽然是科学的、正确的做法，但如果对已发生的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既不承认也不宣传，并一笔抹杀，这样反而会使得义举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作为社会公德的见义勇为，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僵化教条”的道德层面上，无限制地抬高献出生命的英雄；也不能机械的

驻守在“三不”的思想指引中，“见死不救”并非常人所为，应该教育引导孩子们见义勇智为、见义勇巧为，这才是真正意义上对个体生命的敬畏。

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关于未成年人的见义勇为行为，一直以来就存在争议。当前，某些社会风气精神污染严重，伦理道德缺失、亲情和友爱疏淡、人心浮躁等现象，使得社会出现潜在的信任危机，一些传统美德不能有效地发扬光大，后代教育前景令人堪忧。从国家和社会层面都迫切需要打击邪恶，弘扬正气，这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由于未成年人的思维能力和判断能力还不够成熟，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不但没有能力见义勇为，还容易造成其他意外的伤害，甚至很可能导致自我牺牲，给家庭及社会带来不幸。当年，8岁女孩李微微为救落水小同伴不幸溺水身亡的事件，未能申报“见义勇为”称号，是政府为了避免盲目模仿，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做出了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回应，所以建议不申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笔者认为对未成年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还是要既不鼓励也不抹杀，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为好。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三不”态度，虽然是对生命的敬畏，但是对类似轻举妄动的见义勇为行为不“宣传”，全国14亿人又有多少人知道“李微微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伤痛，又有多少小学生知道小微微做了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如果有类似情况发生，还会出现更多的王微微、张微微吗？没有哪一位父母亲能够容忍孩子舍弃生命而去“见义勇为”，过去那种所谓的“教子有方”的榜样教育，实际隐含着很多父

母的伤心与泪水。当一个幼小的生命为了舍生取义而一去不复返时，留下的岂止是遗憾与悲痛，更是我们教育引导的缺陷。因此，全社会充分发挥德治教化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既要以英雄的气概引领人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更要保护好未成年人的人生命安全。

四、研究目标在于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

（一）未成年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宣传的局限性。在“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研究”这一课题界定时，“见义勇为”前面加上了“未成年人”这个限制条件，是因为未成年人往往能力有限，心智也尚未成熟，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时候，未成年人往往出于善良的本能而贸然抢险、救灾、救人，将自己陷入危险境地，甚至“帮倒忙”或献出宝贵的生命。所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这也就意味着，未成年人本身就是法律规定的被保护对象，未成年人需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而不是见义勇为的能力。如何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如何让未成年人更深层次懂得敬畏生命的价值？应该解绑所谓的不宣传“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禁锢，务必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宣传策略。

（二）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重要性。见义勇为者往往具有一种助人为乐的高尚品质。当危难发生时，来不及考虑如何确保自身安危，只想尽力而为地抢险、救灾、救人，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更是如此，这体现出一种善良的本能。通过媒体报道，几乎每个夏天在全国范围内都有多起“一人落水多人溺亡”的悲剧，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身边的伙伴不慎溺水之后，未成年人缺乏正确的救助理念而贸然施救，结果伙伴没救起来，自己也溺水身亡，给家庭带来无限的痛苦，

给社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如果这些遇难的孩子们事先听说过类似“李微微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伤痛，知晓小微微是做了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见义勇为行为才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如果他们曾经参与过“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的风险评估活动；如果相关部门组织他们开展过“见义勇为”应急处突演练等活动，增强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风险意识，培养了他们足够的判断能力，那么他们在突遇抢险、救灾、救人等险情时，才有可能急中生智，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同时，去保护他人的财产和生命，从而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

在当今社会，也存在很多见义不为的人，这并非正常的现象。当然“见义不为”现象包括多方面因素，这就要求我们在呼吁提高人们道德素养的同时，更要给予见义勇为者更多的关爱与保护，务必做好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宣传策略。如在未成年人中不做好果见义勇为的宣传，那么自私自利的人日渐增多，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会逐渐褪色或丢弃。

（三）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有效性。所谓“宣传”有宣布传达、传播宣扬和向人讲解说明、进行教育之意。在“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策略”这一课题研究中，主要是通过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案例传播见义勇为行为，以影响未成年人将“勇”的思想转变为“智”和“巧”的义举，从而使其未成年人更深层次的懂得敬畏生命的价值，树立正确的生命道德观念，增强生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理解对生命的敬畏，既包括对自己生命的珍惜，还要走向对他人生命的关怀。每个人在面临危难时刻都应该理性认知，特别是作为被保护对

象的未成年人来说，不应该鼓励他们参与奋不顾身、舍生取义的“见义勇为”，应该优先考虑自我安危量力而行，千万不能以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对自身和他人进行道德绑架，这并非见义不为。

当然，不是说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见义勇为，比如一些困难小，风险低，不会对自身生命安全带来威胁的突发事故和灾害，未成年是可以有所作为。如：2020年10月24日下午，湖南株洲，一名5岁的幼童在小区玩耍时，不慎落入景观池里，当时正在一旁的7岁男童廖梓鑫赶紧伸手将幼童成功救起。小区的景观池对于7岁的孩子来讲，还是有点深，但水浮力小，危险系数不高；对于5岁的幼童而言，水更深，危险系数相当高，如果廖梓鑫“见义不为”，那后果不堪设想。对于这种不会对自身生命安全带来威胁的突发事故，试问：未成年人是否应该见义勇为？类似廖梓鑫小朋友所实施的力所能及的见义勇为又是否应该宣传？不言而喻，对于这些困难小，风险低，不会危及自身生命安全的见义勇为，如果见死不救，蓦然走开，即便你是未成年人也会遭受道德的谴责。

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提倡、不鼓励的态度，甚至禁止未成年人进行“见义勇为”行为，其初衷是最大限度保护好未成年人生命安全，预防悲剧的发生。同时，也呈现出在未成年人中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是为了最大限度提高每个未成年人对生命的敬畏，面临抢险、救灾、救人时，不是奋不顾身的见义“勇”为，而是急中生智的见义“智为”和随机应变的见义“巧”为，尽力而为地杜绝悲剧的发生，有效的提高了全社会对未

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关注，让更多的人保护和引导未成年人如何实施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宋史·司马光传》记载：“群儿戏于庭，一儿登瓮，足跌没水中，众皆弃去，光持石击瓮破之，水迸，儿得活。”司马光砸缸不仅是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历史故事，还是培养儿童道德素养的传统文化载体，更是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变“见智为”和“见巧为”经典案例。

（四）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必要性。在《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研究》这一课题中，所谓“优化”是指采取一定的措施让原有的“东西”（人、物、理论、方针、政策、道德、立场态度等）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变得更优良、更优秀而已。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不是一味的学习道德模范和英雄模范，而是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智为。在学赖林、学雷锋的时代就有很多未成年人因思想单纯、盲目模仿而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对于未成年人上山救火、下水救人等力所不能及的见义勇为行为就不该作“义”和“勇”的正面宣传，应以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为首位去研判，也并非遏制未成年人漠然走开而导致见义不为。教育部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修订了《中小学生守则》，甚至删除了教材中的见义勇为内容，就连音乐课本中的《学习雷锋好榜样》等内容都删除了。在教育教学中，老师们结合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思想策略，就一味地明哲保身，干脆不作宣传，更谈不上针对一些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的案例进行研讨分析。这样一来，让很多未成年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成了“看客”，把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推向另一个极端，这

显然是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宣传的过度认知。如何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呢？

提高大家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认知。有很多授予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称号的案例存在争议，我个人认为对于荣誉称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应该以案例为鉴，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应倡导未成年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其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智为或见义勇巧为。

本土案例剖析：2009年5月巴中市巴州区的冯林同志打击一起以假钞行骗的犯罪嫌疑人在当地传为佳话，当年6月巴中市电视台和央视十二频道相继报道“见义勇为公民”冯林同志的先进事迹。

2009年5月30日，正在家睡午觉的冯林，听到楼下小卖部的老板说自己刚刚被使用100元面额假钞买烟的两个小伙子骗了，他立即下楼询问被骗小卖部老板，初步了解了两个使用假钞行骗的犯罪嫌疑人特征之后，估计犯罪嫌疑人还没走远，便带上被骗老板骑着自已的摩托车沿着道路追赶，一路追到三星乡与梁永镇的交界处，看到两个骑摩托的小伙子正停在一户农家，以买小狗为由使用假钞行骗，冯林当即上前制止，并大声询问“你们是不是刚刚在三星街道用假钞买了烟？”犯罪嫌疑人见事情败露，准备骑上摩托逃之夭夭，冯林同志急中生智，径直上前拔了嫌疑人摩托车的火花塞。两名嫌疑人见不能逃跑便开始对冯林进行殴打，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捡起路边的石头猛击冯林的后脑勺，冯林顿时满脸是血，但冯林没有退缩，不顾个人安危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斗智斗勇。他发现一人直向摩托车奔去，想顺着下坡路滑行逃离现场。冯林便凭借过人的勇气，一箭步飞奔过去连踢带

推，将一名嫌疑人连人带车打翻到斜坡下，瞬即转身将另一名嫌疑人按倒在地上，并将其扭送到派出所，另一名嫌疑人已拖着左腿仓皇逃窜，在当地派出所发出协查通缉后，另一名被打伤（左腿骨折、左眼流血）的嫌疑人在鼎山镇医院就医时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事后，在采访冯林同志时，问他哪来的勇气？他讲到：“事前，我在原巴州区三星乡农贸市场就听说到，不知从哪里冒出了一伙使用假币行骗的人，农贸市场里的小商贩经常被骗，我就一直将此事记在心中。心想，要是被我发现了，一定要缉拿归案。当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时，我凭着日常的体能锻炼和拳击基础，我风险评估了一下自己，估计80%都能够制服那两个人。虽然我当时满脸鲜血、右手骨折、浑身多处受伤，被石头击打的头部缝了足足46针，我并不觉得好疼，这点伤对于我来说，算不了什么，如果以后遇到类似情况，我仍然会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维护社会平安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在这个案例中，冯林同志不仅是习武之人，而且在与嫌疑人搏斗时，采取了“见义勇智为”，他拔了嫌疑人摩托车的火花塞，这样可以拖延时间等待支援。同时他也实施了“见义巧为”，先趁机将一名嫌疑人，连人带车打翻到斜坡下，削减了对方力量，才好瞬即将另一名嫌疑人缉拿归案，这也充分体现了冯林同志有勇有谋。大家非常赞赏他的勇气和智慧，更敬佩他助人为乐的高尚品质。但作为一个未成年人遇到此事，无论是“见义勇为”还是“见义不为”，都是两个极端。如果“勇为”不但抓不到嫌疑人，还会使自己负伤或牺牲；如果“不为”嫌疑人或许逃过法网，祸害更多的人。借此，我们应教育孩子，当集体利益受到损害或他人需要帮助时，作为未成年人，在保护好自

己的同时，及时采取报警等适当的方式，力所能及地施以援手，尽力去保护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而不能以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漠然走开。

家长是保护未成年人的贴身卫士。父母不仅是孩子最好的老师，还是孩子最忠诚、贴身的卫士，父母在言传身教中为子女立正标杆，一个好的家庭教育会影响孩子的一生，并伴随孩子一生。但是关于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而言，估计没有哪个家长愿意让自家的孩子冒着生命危险而舍生取义。所以，在学校落实倡导未成年人“见智为”时，有不少孩子的家长会默许，也有一些家长受社会负面事件的影响而遏制孩子向善的倾向，甚至还有一些家长让孩子见义不为，使其学校的教育就难以抵达孩子的心中。基于现状，中小学校可在家长会上，以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为主题开展宣讲活动，宣传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典型案例并作研判，引领家长正确教导孩子敬畏生命、传承美德。

引导未成年人懂得敬畏生命的价值。马克思的人性理论讲到，现实中的个人，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其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的表现自己，这正是未成年人轻举妄动的本能所在。“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策略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对象是未成年人。如何做好未成年人群的宣传，主要在于“度”的把握，不仅要给予那些见义勇为者充分的精神激励与赞扬，更要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案例进行研判宣传。伦理理论也阐明了在不同情况下，如何判断一种行为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道德的”，如果一个人做了力所不能及的见义勇为，尽管你的品质是“道德的”，仍然会判定你的行为是

不“正确的”，这也是为什么不设置“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奖项的主要原因所在，试问：有哪个奖项是奖励不“正确的”行为呢？作为未成年人既要传承中华民族的美德又要学会面临危难时的风险评估，见义勇为时要量力而行，务必珍惜父母给予的生命，百分之百的保护好自身生命安全。“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没有什么比生命更可贵，任何一个人都应该理解敬畏生命的价值，唯有活着才能实现更多的人生价值，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五、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几点思考

（一）保护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自身安全的有效措施。未成年人在中国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的调查研究中，未成年人群主要分为幼儿和中小學生两类。对于懵懂无知的幼儿来讲，他们的安全教育主要是监护人借助一些影视图片等资料进行安全启蒙教育；对于中小學生的自身安全的防护，主要是学校进行宣传引导。我们在走访督导各中小學校“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同时，了解教师在安全教育方面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教育引导效果。其中有教师讲到：“现在互联网上对于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是争议纷纷，处处提到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实行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新修订的《中小學生守则》中也删除了见义勇为的内容，所以我们在班会和安全课上都故意避开这个问题，担心自己给学生宣传见义勇为事迹的策略不当，导致个别未成年人盲目模仿造成次生伤害，这个责任难以担当。”；也有教师反馈到：他在安全课上，将多起“一人落水多人溺亡”的悲剧进行安全教育，当老师在抛出“案例”之前，以

问卷的形式随机调查学生，问到：“如果你遇到同学或朋友溺水，你会怎么做？”大部份同学的初心都要去施救。因为他们的理由是，既然与同学或朋友一起游泳，要么会游泳，要么带了救生圈等游泳工具，他们感觉完全是安全的。当老师给他们普及了水中救人的危险，分析了“一人落水多人溺亡”的案例悲剧之后，再次询问他们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认知和见解时，可以看得出同学们开始那种毫不畏惧的救人态势变得有些不寒而栗。通过走访调研证明，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角度来看，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提倡、不宣传、不鼓励”，的确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爱。在实际生活中，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往往出于友善的本能，不以意志为转移，如果在未成年人中不做好正确的引导与宣传，反而会酿成悲剧的发生。通过走访多个行业和群体，针对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策略”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收集整理，其建议和意见如下：

以法规为准绳，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在中小學生中解读现行《中小學生守则》及《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告诉他们取消“见义勇为”的内容，是基于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保护。引导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态度理解见义勇为行为，在“会自护懂求救”的前提下见义勇智为才是正确的做法，培养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坚决制止未成年人实施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见义勇为行为，预防悲剧的发生。

以案例为镜鉴，增强未成年人敬畏生命的意识。时时聚焦案例并

分析吸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教训，探索当前未成年人面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正确思考。**案例 1：** 2003 年 3 月 22 日下午，广州市第 59 中学初二年级一名 14 岁的女生小苏，在乘坐 62 路公交车时，看到一名歹徒趁一位老太太不注意，抢走其手机夺门而逃，她紧追不舍帮老太太夺回手机。但她在与歹徒的搏斗中被利刃划伤，而歹徒在众人的冷漠围观下竟扬长而去。事情发生后，在学校及社会上引起争议，对于小苏的义举，有人赞许也有人摇头。事后，在采访中，当事人表示“不后悔但以后会量力而行”。如果小苏的义举让歹徒失去理智，将小苏致残或致死，试想用生命换取一部手机值得吗？当然不是鼓励未成年人见义不为，而是可以采取呼吁同车的人，通过报警等方式共同努力制服歹徒，在保证自身生命安全的前提下挽救他人财产。因此，全社会应该做好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让未成年人学会分析研判、评估风险，能急中生智作出正确的判断，认知这种行为的是“正确的”还是“道德的”。**案例 2：** 2020 年 10 月 11 日，江西省南昌市，陶浩裕被同学叫到水渠边玩，同伴小杨在洗手时不慎落水，陶浩裕灵机一动，立马找了根棍子将他救上来，完成了施救工作，但随后小杨发现自己掉了一只拖鞋，陶浩裕没有作任何风险判断便冒然去帮同伴捡拖鞋，哪知脚下一滑，掉入水中，不慎溺亡。这一案例启示了同学们“见义勇巧为”，陶浩裕在紧要关头，借用木棍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同伴救起；同时也警示了同学们遇事冷静，务必避开在见义勇为过程中所带来的次生灾害。可以通过这些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个案，进行分析、深入研判、反思总结，有利于提高未成年人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看法和

见解，有利于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有利于预防悲剧的发生。我们也只有借助这些心酸的案例在未成年人中进行宣传引导，才能让更多的未成年人保护好自身安全。

以活动为载体，引导未成年人见义智为。组织小学生开展以“见义智为”为主题的故事会活动，鼓励同学们收集一些“见义智为”的故事，如《司马光砸缸》、《武松醉打蒋门神》等在班上进行演讲，并相互交流听后感，通过老师对“见义智为”进行点拨，培养小学生遇事冷静，急中生智的能力；在中小学生中开展有关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辩论赛，以“未成年人是否应该见义勇为”、“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该不该鼓励”等为题开展辩论活动，教师站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立场进行点拨，有效提高未成年人面临危险时的判断力和决策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还可以开展未成年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应急演练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在“权利与道德”的平衡中，在“会自护懂求救”的前提下，多运用自己的智慧和所学的技能，选择正确的方式、方法，巧借外力实施其力所能及的见义智为或见义勇巧为。

（二）传承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美德。中国自古是礼仪之邦，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早在秦朝时期，秦朝统治者受到儒家“仁义”思想的影响，在秦朝的法令中制定了对这一行为的奖赏措施，后来清朝对见义勇为和见义不为的两种行为都进行了完善，制定出了更全面的赏罚措施。也就是说，从秦朝开始到后来的各个历史朝代，相关律法都有见义勇为的奖赏措施。直至今日，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各省结合实际制定了《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对见义勇为者加以保护，明确界定见义勇为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建立起完善的社会救助综合机制，只有让见义勇为者没有后顾之忧，才能激励人们乐于助人，弘扬正气，传承美德。

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中删除了“见义勇为”的内容，在《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不提及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这足以体现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见义勇为与未成年人无关，未成年人虽然不具备见义勇为的能力，但必须具备见义勇为的正义感和道德情操。如果未成年人在面临牺牲、奉献、责任时，就冷漠、麻木、自私的全身而退，那么承载着我们希望的下一代，是否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我们不言而喻。如果在未成年人群中不做好见义勇为宣传，那么这种传统美德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淡化，见义勇为将一代一代地演变为见义不为。因此“优化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宣传”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利于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通过研究表明，只有在未成年人群中埋下民族文化的根和魂，才能将中华民族的美德代代传承。